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夏阳街道城运中心城市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阳街道城运中心城市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5293.9.27万元，资产总额为2757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



